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輝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廢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洋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世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應更正為零。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相對人即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由債務人吳輝正代為申報債權，嗣異議人即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債務人代前揭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之債權金額提出異議，並主張：前述債權人並未於期限內申報債權且其債權是否確實存在、數額是否正確尚有疑問，應提出債權存在之相關文件等語。相對人即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提出相關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而債務人則到庭表示：本件所列債權人清冊係依聯合徵信中心所載債權人為列計，該債權是否已讓與其他債權人、債權是否尚存在、債權額若干等均無從知悉，亦無法提出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另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陳報：原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與陳報人公司合併，陳報人為存續公司，陳報人所概括之債權僅如陳報人

陳報之債權，並無新台幣30,000元之債權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即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經本院通知均逾期未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等之債權確實存在及債權額為何，且債務人亦表示無法證明前揭債權人之債權確係存在、無法提出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是難認債務人原陳報前揭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